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7月8日届满。根据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36名持有人对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1,676,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的说明

本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本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为本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本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将于2025年7月8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023年营业收入的10%;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以上;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根据收入会计政策所列示的营业收入合计于2023年3月20日由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即营业收入(2023年11月05日276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2,098,301,394.47元,相较于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1,803,423,036.00元,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35%。

综上,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应解锁比例为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的40%,对应符合条件的36名持有人的可解锁股票数量为4,6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票锁定期间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间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陈泽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陈泽新先生担任职工董事的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即任监事职务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泽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任职为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简历

陈泽新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企业纳税筹划师、财务管理会计师。2000年4月至2013年8月历任公司会计助理、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3年8月起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4年5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泽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泽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3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原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三亚分行)	789901880010001*****	249.40
2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吉阳支行)	2201029192040*****	40.00
3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789901880010001*****	238.57
4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海南农行(三亚分行)	60016319*****	40.00
5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6970*****	40.00
6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三亚农商银行(三亚分行)	101306970000*****	30.00
7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	广发银行(儋州分行营业部)	2201029192040*****	30.00
8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儋州支行)	2201029002040*****	96.63
9	其他小额合计	-	-	6.46
合计	-	-	-	771.08

二、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分行)	789901880010001*****	106.28
2	广东广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4446701040*****	21.66
3	其他小额合计	-	-	2.05
以上1-3项为新增冻结影响	-	-	-	120.99
4	海南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海口分行)	2201025192040*****	113.87
5	广东广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0118800*****	194.59
6	其他小额合计	-	-	1.27
以上1-6项为新增冻结影响	-	-	-	419.65
7	三亚市大兴林生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三亚分行)	2201026219020*****	117.60
8	三亚市大兴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分行)	3023020300100000*****	23.74
9	三亚市大兴林生态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6001370*****	40.38
10	三亚市大兴林生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三亚分行)	462001501018010*****	11.88
11	其他小额合计	-	-	27.82
以上1-10项为前次已被冻结且至2025年6月30日仍处于冻结状态的账户	-	-	-	529.88
合计	-	-	-	659.87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存在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等,相关案件原告要求法院采取诉讼、诉中保全措施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以及案件执行阶段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共计65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8%。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为非主要经营账户,未对公司资金回收和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标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3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12起,涉及金额共计4,746.87万元,现公司将主要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作为被告共计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12起,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涉及金额共计4,860.8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新增且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作为原告新增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共计4,746.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共计4,86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